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2013年7月，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3]871号）核准，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不超过7,951.63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.40元。截至2013年8月9日，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36,127,28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18,693,350.70元，募集资金净额517,433,929.30元。2013年8月9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，并出具报告号为“天职业字[2013]60号”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。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，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，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。

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，因此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4日